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总经理刘朗明先生和财务总监何献忠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刘朗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何献忠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朗明先生、何献忠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何献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陈湘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湘军先生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详见公司公告2020-003、2019-024）。

特此公告。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1日